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不再設立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更名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1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5年10月1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2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77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9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過渡期安排》」	指	《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薇女士
孔令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陸正飛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周禹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7層及2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1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不再設立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2)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更名；(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選舉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及(5)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1. 不再設立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及《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為貫徹落實《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亦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配套規章、規範性文件進行了集中修改。

為落實上述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擬根據《公司法》《過渡期安排》以及相關修訂後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

現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

- (1) 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現任監事金立佐先生、崔錚先生、田汀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監事職務，《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文件同步廢止。
- (2) 修訂《公司章程》，同時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上級單位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更名

根據擬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並將其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自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並結合擬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自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選舉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為保證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董事會提名王曙光先生（「王先生」）為公司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候選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屆時可以連選連任。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曙光先生，1974年11月出生，自2025年8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自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王先生自1998年加入本公司投資銀行部，2010年1月成為董事總經理，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成長企業投資銀行部負責人、中金資本管理部聯席負責人、投資銀行部負責人等職務。王先生於1996年獲得清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先生的董事委任在獲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其訂立服務合同。王先生的報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其年度報酬為基於在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的報酬，不就履行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津貼或會議費。王先生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王先生的年度薪酬金額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

董事會函件

章程》的有關規定，現結合經審閱的公司2025年上半年財務報告，並合理考慮公司2025年半年度業績、資金狀況及風控指標要求，擬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以公司目前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在實施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擬維持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
-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倘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25年中期股息預計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支付予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告。

董事會函件

I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謹啟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更名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選舉執行董事並確定其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及孔令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股份總數4,827,256,86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在實施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擬維持人民幣434,453,118.12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倘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25年中期股息預計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支付予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訂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第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條修訂。
2.	第七條 董事長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董事長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根據《公司法》第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條修訂。
3.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 <u>認購</u> 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三條、第四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條修訂。

¹ 除本表所列內容外，以下情況不再單獨說明：1) 增減章節、條款導致的重新編號及交叉引用條款序號調整；2) 僅涉及新增及使用簡稱、調整格式、全文整體或個別優化文字、規範標點符號使用的修訂；3) 僅涉及將「股東大會」表述調整為「股東會」、將「監事會」及「監事」相關表述刪除的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管理委員會成員、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u>副總裁</u>、<u>總裁助理</u>、管理委員會成員、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5.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秉承「以人為本、以國為懷、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致力於成為享譽全球、創新驅動的國際領先投資銀行。將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融入經營管理的全過程，堅守專業主義精神，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秉承「以人為本、以國為懷、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致力於成為享譽全球、創新驅動的國際領先投資銀行<u>打造中國的國際一流投資銀行</u>。堅定不移走<u>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u>，將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的<u>中國特色金融文化</u>融入經營管理的全過程，積極踐行「<u>合規、誠信、專業、穩健</u>」的證券行業文化理念，堅守以國為懷、以人為本、客戶至上、勤勉專業的中金價值觀，堅守專業主義精神，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最優質高質量、全生命週期的綜合金融服務，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p>	根據行業文化建設入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同意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同意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設置其他種類<u>類別</u>的股份。</p>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修訂。
7.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u>類別</u>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166,747.30萬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淨資產折合股本。變更公司形式後，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166,747.30萬股，各發起人的名稱、出資及持股情況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702 710 1691">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2">認購股份</th> </tr>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h>數額(股)</th> <th>所佔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td> <td>淨資產折合 股本</td> <td>2015.5.15</td> <td>719,848,271</td> <td>43.17%</td> </tr> <tr> <td>2</td> <td>新加坡政府投資 有限公司</td> <td>淨資產折合 股本</td> <td>2015.5.15</td> <td>272,631,835</td> <td>16.35%</td> </tr> <tr> <td>3</td> <td>TPG Asia V Delaware, L.P.</td> <td>淨資產折合 股本</td> <td>2015.5.15</td> <td>171,749,719</td> <td>10.30%</td> </tr> <tr> <td>4</td> <td>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td> <td>淨資產折合 股本</td> <td>2015.5.15</td> <td>166,747,300</td> <td>10.00%</td> </tr> <tr> <td>5</td> <td>中國投資擔保 股份有限公司</td> <td>淨資產折合 股本</td> <td>2015.5.15</td> <td>127,562,960</td> <td>7.65%</td> </tr> <tr> <td>6</td> <td>名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td> <td>淨資產折合 股本</td> <td>2015.5.15</td> <td>122,559,265</td> <td>7.35%</td> </tr> <tr> <td>7</td> <td>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d> <td>淨資產折合 股本</td> <td>2015.5.15</td> <td>83,373,650</td> <td>5.00%</td> </tr> <tr> <td>8</td> <td>中國建銀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td> <td>淨資產折合 股本</td> <td>2015.5.15</td> <td>1,000,000</td> <td>0.06%</td> </tr> <tr> <td>9</td> <td>建投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td> <td>淨資產折合 股本</td> <td>2015.5.15</td> <td>1,000,000</td> <td>0.06%</td> </tr> <tr> <td>10</td> <td>中國投資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td> <td>淨資產折合 股本</td> <td>2015.5.15</td> <td>1,000,000</td> <td>0.06%</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td> <td></td> <td><u>1,667,473,000</u></td> <td><u>100.00%</u></td> </tr> </tbody> </table>					認購股份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數額(股)	所佔比例	1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719,848,271	43.17%	2	新加坡政府投資 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272,631,835	16.35%	3	TPG Asia V Delaware, L.P.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71,749,719	10.30%	4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66,747,300	10.00%	5	中國投資擔保 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27,562,960	7.65%	6	名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22,559,265	7.35%	7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83,373,650	5.00%	8	中國建銀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000,000	0.06%	9	建投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000,000	0.06%	10	中國投資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000,000	0.06%		總計			<u>1,667,473,000</u>	<u>100.00%</u>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時，向<u>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國投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等10名發起人</u>發行166,747.30萬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淨資產折合股本，並於2015年5月15日完成出資。變更公司形式後，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166,747.30萬股，各發起人的名稱、出資及持股情況為：<u>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條修訂並簡化內容。
				認購股份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數額(股)	所佔比例																																																																												
1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719,848,271	43.17%																																																																												
2	新加坡政府投資 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272,631,835	16.35%																																																																												
3	TPG Asia V Delaware, L.P.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71,749,719	10.30%																																																																												
4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66,747,300	10.00%																																																																												
5	中國投資擔保 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27,562,960	7.65%																																																																												
6	名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22,559,265	7.35%																																																																												
7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83,373,650	5.00%																																																																												
8	中國建銀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000,000	0.06%																																																																												
9	建投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000,000	0.06%																																																																												
10	中國投資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合 股本	2015.5.15	1,000,000	0.06%																																																																												
	總計			<u>1,667,473,000</u>	<u>100.00%</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827,256,868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27,256,86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2,923,542,44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0.56%；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9.44%。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27,256,868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27,256,86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2,923,542,44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0.56%；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9.44%。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修訂。
10.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上述行為的，應當遵守有關法規。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新增。
11.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建立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由公司負責擬定長效激勵機制草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等激勵機制。 公司的激勵機制，應當有利於增強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可建立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由公司負責擬定長效激勵機制草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通過後實施。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2.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四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修訂。
13.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六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二十八條</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新增。
15.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二十九條</u>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管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新增。
16.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第三十七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一款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屆時召開的股東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17.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九三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七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8.	<p>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修訂。
19.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一<u>四</u>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修訂。
20.	<p>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p> <p>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u>五</u>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內不得轉讓。一</p> <p>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21.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p> <p>依法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p>	<p>第三十八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p> <p>依法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核准的，在批准核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十九條修訂。
22.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p>	<p>第四十一四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p>	原內容出自2019年發佈的《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相關內容現已失效，故刪除。
	第五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節刪除	本節原內容出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第五章，現已廢止，故刪除本節，並根據《公司法》新增《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23.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成立的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修訂。
24.	<p>第四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高管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高管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高管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高管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高管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高管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5.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u>建立</u>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u>是</u>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修訂。
26.	<p>第五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五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u>聯交所</u>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u>同時置備於</u>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現已廢止，故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7.	第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刪除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現已廢止，故刪除。
28.	<p>第五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五十四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現已廢止，故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1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1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29.	<p>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應當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當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應當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當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0.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有關法規</u>的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在繳付子合理費用後查閱、<u>和複製</u>印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u>股東大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u>，<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u>公司可以拒絕提供</u>；</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1.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五)項的規定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六十三二條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根據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五)項的規定提出查閱、複製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材料資料的，應當遵守<u>《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股價敏感信息、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的規定</u>，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u></p>	<p>根據《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百一十條修訂。</p>
32.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十三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33.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新增。</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4.	<p>第六十四條 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p>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5.	<p>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董事、高管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管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五十條修訂。</p>
36.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p> <p>(六) 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金；</p> <p>(三)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p> <p>(六) 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條、《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七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九)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信息；</p> <p>(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九)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信息；</p> <p>(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7.	<p>第六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變更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變更名稱；</p> <p>(四)發生合併、分立；</p> <p>(五)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六)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七)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六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u>(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u></p> <p>(三)<u>(三)</u>變更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三)<u>(四)</u>變更名稱；</p> <p>(四)<u>(五)</u>發生合併、分立；</p> <p>(五)<u>(六)</u>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六)<u>(七)</u>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七)<u>(八)</u>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在依法需要事先獲得股東資格而未事先獲得的情況下，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在依法需要事先獲得股東資格而未事先獲得的情況下，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章節)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二節新增本節。
38.	<p>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承擔如下義務和責任：</p> <p>(一)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濫用權利損害公司、公司其他股東和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p> <p>(二)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三)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其與公司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p> <p>(四)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第六十八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承擔如下義務和責任：</p> <p>(一)<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u>，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濫用權利損害公司、公司其他股東和公司客戶的合法權益；</p> <p>(二)<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u>，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三)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其與公司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四)<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u>，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二百零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p> <p>(四)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五)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六)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七)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八)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四)-(九) 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公司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p> <p>(四)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9.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p>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修訂，並刪除與《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內容重複的部分。</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40.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根據《公司法》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一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並結合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修訂內容相應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七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u>一</u>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八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九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有關法規</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二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有關法規</u>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三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三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有關法規</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1.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第七十四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五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42.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四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u>。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修訂。
43.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五六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4.	<p>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七十六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提案；</p> <p>(四)<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5.	<p>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七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訂。</p>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五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46.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的除外。</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47.	<p>第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第八十二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二三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有關法規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六條修訂。
48.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第八十三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有關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有關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49.	<p>第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八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修訂，將「種類」修改為「類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50.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u>(二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p> <p><u>(三三)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三)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和類別；</u></p> <p><u>(五四)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六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七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1.	<p>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p>	<p>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有關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經刪除相關規定，故刪除，並完善表述。
52.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p>	<p>第九十四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u>並主持會議</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並主持會議</u>。</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u>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1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履行職務。</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管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管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管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管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53.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監事會並應當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說明。</p> <p>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監事會並應當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說明。</p> <p>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修訂。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54.	<p>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有關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p> <p>(五)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p> <p>(四五)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五七)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55.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六)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八)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五六)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七六)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九)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修訂內容統一將「種類」修改為「類別」，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及對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修訂內容順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6.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每位當選董事、監事所獲得的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第一百〇七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有關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有關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每位當選董事、監事所獲得的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三條修訂並調整表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57.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八條修訂。
58.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三十九條修訂。
59.	<p>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現已廢止，故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0.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姓名；</p> <p>(四)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姓名；</p> <p>(四)對股東提出的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二條修訂。</p>
61.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四十二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62.	<p>第一百二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一百三十一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修訂內容統一將「種類」修改為「類別」。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63.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p> <p>(一)存在《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情形；</p> <p>(二)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p> <p>(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四)最近5年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p>	<p>第一百二十九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p> <p>(一)存在《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情形；</p> <p>(二)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p> <p>(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四)最近5年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p> <p>(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七)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p> <p>(八)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五)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p> <p>(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七)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p> <p>(八)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64.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新增。
65.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u>31%</u>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五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66.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12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7.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挪用公司資金；</p> <p>(三)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法規</u>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u>侵佔公司的財產<u>→</u>；</p> <p>(三)挪用公司資金；</p> <p>(二三)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u>三</u>)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違反本章程的規定<u>→</u>未向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同意，<u>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五)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u>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u>五</u>)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u>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未向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同意，<u>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u>違反有關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管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管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管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68.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有關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u>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u>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69.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辭職生效日起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u>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職生效。公司董事會將在辭職生效日起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0.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u>公司建立董事、高管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修訂。</p>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71.	<p>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2.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修訂。</p>
73.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新增。</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4.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四十七條</u>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新增。
75.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四十八條</u>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和主持按照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關規定執行。</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新增，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表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76.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p>	<p>第一百四十九五十二條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修訂。
77.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七)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六)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管理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管理層的工作；</p> <p>(十七) 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十八) 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九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三)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三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六) 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管理層的工作；</p> <p>(十六七) 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十七六) 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九)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八九)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六七)、(七六)、(十二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78.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三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法規進行披露。</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9.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p>第一百五十五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修訂。
80.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提議時；</p> <p>(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監事會提議時；</p> <p>(六)總裁提議時；</p> <p>(七)管理委員會提議時；</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七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提議時；</p> <p>(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p> <p>(六)總裁提議時；</p> <p>(七)管理委員會提議時；</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81.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履行有關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p> <p>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由董事會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一百六十四七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專門委員會<u>依照有關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對董事會負責</u>，履行有關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p> <p>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由董事會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條修訂。
82.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對董事、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就其薪酬提出建議；</p> <p>(三)就董事、高管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六十六九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對董事、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就其薪酬提出建議；</p> <p>(三)就董事、高管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83.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員提出建議；</p> <p>(二)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六十七七十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有關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有關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有關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就提名或任免有關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員提出建議；</p> <p>(二)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董事會對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修訂，並統一修改和完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4.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審議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提議聘請、解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六十八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u>(一)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p>(一二)審議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三)提議聘請、解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四)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五)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六)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六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審計委員會根據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獨立履行監督職權作出決議的，無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85.	<p>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管人員。公司高管人員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七十九八十二條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管人員。公司高管人員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內容，優化表述。
86.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高管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p> <p>高管人員在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上述限制，但應當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高管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如有)，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如有)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p> <p>高管人員在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上述限制，但應當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p>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內容，優化表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7.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p> <p>(二)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p> <p>(七)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十一) 制定和批准公司職工的招聘、考核、薪酬和獎懲方案；</p> <p>(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八十五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p> <p>(二)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四)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p> <p>(四五)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p> <p>(五六)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p> <p>(六七)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七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九)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九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十一) 制定和批准公司職工的招聘、考核、薪酬和獎懲方案；</p> <p>(十一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對股東會、董事會職權的修訂以及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根據《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訂內容，刪除「監事會」章節。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88.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或存放。	第二百二十九〇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或存放。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修訂。
89.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一一十一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 <u>《公司法》</u> 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管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
90.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三十二一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註冊資本。但是，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 <u>增加註冊資本</u> 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1.	<p>第二百三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二百三十三—二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u>項目</u>收入。</p>	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條修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92.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訂。
93.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四十一—三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 <u>應當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訂。
94.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第二百二十二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新增。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5.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第二百二十三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新增。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6.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四二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修訂。
97.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第二百四十七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條修訂並刪除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重複的內容。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98.	第二百五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達會議通知或者其未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五十三三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達會議通知或者其未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99.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二百三十六條</u>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新增。
100.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五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修訂。
101.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五六三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修訂。
102.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二百四十一條</u>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新增。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03.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第二百四十三五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修訂。
104.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九條(一)、(三)項、第(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法律、法規對解散、清算另有特殊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第二百六十四十四條 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九四十三條(一)、(三)項、第(四)項規定解散的，<u>董事為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法律、法規對解散、清算另有特殊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5.	<p>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六十一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修訂。
106.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六十三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7.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六十四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u>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u><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修訂。
108.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六十五四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修訂。
109.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六十六五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u>，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修訂。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四五章 附則	
110.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七十三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以外」不含本數。</p>	刪除全文未使用表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²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1.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¹ 除本表所列內容外，以下情況不再單獨說明：1)增減章節、條款導致的重新編號及交叉引用條款序號調整；2)僅涉及使用簡稱、調整格式、優化個別文字、規範標點符號使用的修訂；3)僅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股東大會」表述調整為「股東會」、將「監事會」及「監事」相關表述刪除的修訂。

² 「修訂依據」一列涉及《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的，除另有說明外，按照修訂後序號列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u>五</u>)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u>六</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u>七</u>)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十三<u>三</u>)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u>九</u>)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u>一</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u>二</u>)審議批准有關法規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u>三</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二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u>二十五</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	
2.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第四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四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	
3.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1%</u>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節 會議的召集、通知與變更	第二節 會議的召集、通知與變更	
4.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董事會</u>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5.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	<p>第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提案；</p> <p>(四)<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六)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	<p>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八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8.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p>第二十二條 除本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二條 除本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u>也</u>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有關法規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u>不僅</u>因此無效。</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10.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u>有關</u>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有關</u>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u>有關</u>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u>至少</u>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	
11.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管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審計師應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p> <p>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審計師以外的人士入場。</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p> <p><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管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管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管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審計師應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p> <p>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拒絕除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審計師以外的人士入場。</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3.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u>(二)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p> <p><u>(三)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和類別；</u></p> <p><u>(五)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14.	<p>第三十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p>	<p>第三十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有關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九十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15.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1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6.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監事會並應當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監事會並應當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說明。</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17.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p> <p>(五)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七)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有關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p> <p>(五四)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決定公司經營方針與投資計劃；</p> <p>(五七)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8.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六)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八)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五六)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七八)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九)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9.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每位當選董事、監事所獲得的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有關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有關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每位當選董事、監事所獲得的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0.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21.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22.	<p>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3.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姓名；</p> <p>(四)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一高管人員的姓名；</p> <p>(四)對股東提出的提案做出作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4.	<p>第五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五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第八節 會後事項	第八節 會後事項	
25.	<p>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p>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6.	<p>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統一調整標點符號的使用，並刪除下文未涉及的簡稱。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一節 董事會的構成	
2.	第三條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	第三條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 <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u>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¹ 除本表所列內容外，以下情況不再單獨說明：1)增減章節、條款導致的重新編號及交叉引用條款序號調整；2)僅涉及新增及使用簡稱、調整格式、全文整體或個別優化文字、規範標點符號使用的修訂；3)僅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股東大會」表述調整為「股東會」、將「監事會」及「監事」相關表述刪除的修訂。

² 「修訂依據」一列涉及《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的，除另有說明外，按照修訂後序號列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p>第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4.	<p>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少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的人數少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	<p>第七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辭職生效日起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第七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u>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辭職生效日期，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職生效</u>。董事會公司將在辭職生效日起<u>2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p>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p>	<p>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權</p>	
6.	<p>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六)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	(十九)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管理層的工作；</p> <p>(十七)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十八)除有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九)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四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六)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管理層的工作；</p> <p>(十六七)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十七八)除有關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八九)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六七)、(七八)、(十二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7.	<p>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p>	<p>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有關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p>	<p>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的修改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或者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其他重大利害關係，根據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確定。</p> <p>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或者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少於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其他重大利害關係，根據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確定。</p> <p>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進行披露。</p>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8.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履行有關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p> <p>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由董事會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設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履行有關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u>依照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由董事會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p>第十六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員提出建議；</p> <p>(二)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十六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有關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有關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有關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就提名或任免有關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員提出建議；</p> <p>(二)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10.	<p>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一) 審議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提議聘請、解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一) 行使<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二一) 審議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二) 提議聘請、解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四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四) 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五) 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七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u>審計委員會根據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獨立履行監督職權作出決議的，無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u></p>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11.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提議時；</p> <p>(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監事會提議時；</p> <p>(六)總裁提議時；</p> <p>(七)管理委員會提議時；</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提議時；</p> <p>(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六)總裁提議時；</p> <p>(七)管理委員會提議時；</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與會前溝通	
12.	<p>第三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p>	<p>第三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而無效。</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委託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委託	
13.	<p>第四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四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刪除「監事」相關表述，故相應修改。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題、提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一節 議題、提案的提出與徵集	
14.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二)董事長；</p> <p>(三)1/3以上的董事；</p> <p>(四)過半數獨立董事；</p> <p>(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總裁；</p> <p>(七)管理委員會；</p> <p>(八)監事會；</p> <p>(九)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二)董事長；</p> <p>(三)4/32名以上的董事(不限於獨立董事)；</p> <p>(四)過半數獨立董事；</p> <p>(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六)總裁；</p> <p>(七)管理委員會；</p> <p>(八)監事會；</p> <p>(九)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根據《公司章程》及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15.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p> <p>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層應當拒絕執行。</p> <p>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p> <p>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層應當拒絕執行。</p> <p>公司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根據對《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的修改相應調整。
16.	<p>第五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p>	刪除	出自《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三條，現已失效，故刪除。